

合同编号：WDZB2025-1206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

榆林市煤矸石非法倾倒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榆林市煤矸石非法倾倒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全市范围（每次均按照甲方指示的位置和要求完成后双方确认）

3、项目内容：应甲方要求，对榆林市区域内发生的煤矸石非法倾倒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及相关配套服务。

（1）结合案件信息，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 1 部分：总纲》、《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 1 部分：土壤和地下水（GB/T 39792.1-2020）》的相关规定，制定损害调查鉴定方案；

（2）按照损害调查鉴定方案，开展案件所涉区域的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并出具监测报告；

（3）对调查监测结果开展分析评估，结合案件需求编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4.费用标准：

服务费用标准见下表，每次付款前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核对确认。

| 序号 | 费用分项 | |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技术服务费 | 司法鉴定报告编制、审核与出具 | 项 | 129000.00 |
| 3 | 现场调查与采样费 | 土壤采样 | 个 | 500.00 |
| 4 | | 地下水采样 | 个 | 20000.00 |
| 5 | | 煤矸石及固体废物采样 | 个 | 4000.00 |
| 6 | | 现场交通与安全保障 | 车·日 | 1000.00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 订立地点：陕西榆林。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1-11-2000



1-11-2000